

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9年8月29日全部出售完毕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及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、出售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第二次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公司股票并持有。2018年8月15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》。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期限延至2019年10月16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、2016年10月18日和2018年8月1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了公司股票的购买。2016年12月2日至2017年2月9日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完成股票购买，累计购买公司股票9,623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.65%，成交均价为26.42元/股。详见于2017年2月9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》。

2019年5月30日，本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数量相应增加。

3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，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

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，即2017年2月9日至2018年2月8日。2018年2月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结束。

4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，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，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。

二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

截至本公告之日，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及《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，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9日